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 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 境內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4,000,000,000 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 4.950%之票據

(「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8571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澳新銀行 巴克萊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延洲)

瑞信 三菱日聯證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香港分行 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預期票據上市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